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第十五批“六大人才高峰”高层次人才选拔工作的通知

苏教办师函〔2018〕7号

各有关高校：

根据省委组织部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财政厅《关于开展第十五批“六大人才高峰”高层次人才选拔培养工作的通知》（苏人社发〔2018〕132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精神，现将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机械汽车、电子信息、建筑、农业、医药、卫生以及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项目（包括新一代信息技术、高端软件和信息服务业、生物技术和新医药、新材料、高端装备制造、节能环保、新能源和能源互联网、新能源汽车、空天海洋装备、数字创意等）的申报材料，请直接报送相关行业主管部门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有何具体申报要求，请各校直接与其联系。省教育厅负责受理前述领域之外的申报材料。

二、具体申报条件、申报材料要求详见《通知》（可从江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www.jshrss.gov.cn (http://www.jshrss.gov.cn)下载）。同一项目已获得国家、省有关部门立项资助的，不再列入“六大人才高峰”资助范围。各校向我厅申报的项目名额为：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授予权高校不超过2个，其他学校1个。如无符合条件者，可不申报。

三、属我厅受理的申报材料，请按照《通知》格式要求，于2018年6月29日前报送教育厅师资处。《“六大人才高峰”高层次人才和创新人才团队选拔培养申报汇总表》须A3纸打印，同时提交Excel电子版。申报人的有关证明材料，包括个人学历、职称、培训、奖励、聘书等有关证书复印件，请加盖学校人事部门公章。所有申报材料一律不退还学校和申报人（联系人：李辉，联系电话：025-83335120，E-mail：lih@ec.js.edu.cn (mailto:lih@ec.js.edu.cn)）。

省教育厅办公室

2018年5月29日